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訴字第368號

原告 李素端
曹照惠

趙銘
陳素姿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德峯 律師

被告 內政部
代表人 劉世芳(部長)

訴訟代理人 蔡曜安

劉倩茹
輔助參加人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市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土地徵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改制前臺北縣泰山鄉公所(於民國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泰山區公所)為辦理前臺北縣泰山鄉黎明路道路工程(擋土設施)，由改制前輔助參加人(於99年12月25日改制)報經被告以93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0930070619號函核准徵收前臺北縣泰山鄉大窠坑段犁頭窠小段(下稱大窠坑段)3之6地號等64筆土地，復由輔助參加人以93年10月5日北府地用字第0

01 930677493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93年10月6日至93年11月
02 4日止(下稱系爭徵收)。原告即被徵收之大窠坑段91之9及91
03 之12地號土地(於106年經重測為泰山區自強段98地號及100
04 地號，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具申請書，分別於110年6月3
05 日、28日、30日向輔助參加人請求依法歸還系爭土地未使用
06 部分。經輔助參加人以111年11月15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1121
07 65318號函復原告以：其等廢止徵收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
08 消滅。又系爭土地無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各款規定應
09 辦理廢止徵收之情事，不予廢止徵收等語。原告不服，分別
10 具111年12月12日訴願書及112年2月14日行政變更申請人暨
11 陳報狀，請求被告廢止徵收系爭土地並發還原告，經被告以
12 112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20266613號函否准。原告不
13 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4 三、經查，輔助參加人為系爭徵收之執行機關，明瞭徵收計畫及
15 土地使用狀況，由其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有助本件訴訟程
16 序之進行，故認有輔助被告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0 法官 傅伊君

21 法官 郭淑珍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聲明不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劉聿菲